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 置 人 B47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B75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B477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B47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8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A0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F目前在監服刑中，而由法定代理人A003M獨力扶養受安置人A003、A008及受安置人A003之妹三名未成年子女。詎受安置人A003之妹於民國114年8月7日死亡，死亡時體重僅3.5公斤，依生長曲線顯示極度營養不良，經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顯有疏於保護照顧之情形，且疑有身心議題。聲請人為保障受安置人A003、A008權益，與法定代理人A003M及其親屬簽訂安全計畫，然經聲請人追蹤，法定代理人A003M及其親屬仍有違反安全計畫之情，聲請人遂於114年8月21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A003、A008，並經鈞院以114年度護字

第437號裁定繼續安置，復經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99號、15年度護字第51號延長安置。嗣後，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關於受安置人A003之妹死亡案件仍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且其仍未能詳實說明照顧情況，則法定代理人A003M照顧上開兒童之照顧品質、親職能力、保護教養仍有待提升，尚需觀察輔導，教育時數仍在持續進行，是考量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跟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1號裁定、法定代理人A003F之前案紀錄表、A003M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A008現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無法自立生活，而法定代理人A003F尚在在服刑，而A003M親職能力甚需觀察輔導，以待提升，且缺乏其他足可替代之照顧資源。故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A008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A008，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2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4 置：

05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8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9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7 月。

18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